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下午14: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2024年度报告》及《伯特利2024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伯特利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对后续资金的需求,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7)。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8)。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增加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 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 提高决策管理效率, 现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增加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情况报告如下：

1、公司 2024 年度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1,306.81 万元人民币；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441,629.29 万元人民币。

2、公司 2025 年与关联方奇瑞大连产业园将发生关联交易，同时调整部分关联方的交易规模。为此，公司增加预计及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在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规模：公司增加预计后在 2025 年度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2,000 万元人民币；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变，仍为 655,1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增加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结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同等或类似规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并结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体现了公司现有薪酬管理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可以有效的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需要通过银行金融机构、设备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进行融资或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等，依据相关需要，需由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在银行金融机构、设备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融资或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过程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含），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含），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一年，此担保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日期止。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担保额度为 7.5 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额度为 3.5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提供的担保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保值业务只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铝材期货品种，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产品原材料需求测算，拟对累计 12 个月内不超过 54,000 吨铝材

期货保值，期货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操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4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安全性高、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低风险短期型理财产品。投资决议有效期限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结束日期止，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 2025 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

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